



## 苗栗縣三義土石專用區開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一、鄉民關心及疑慮之問題，諸如：開採方法、水源污染，土石流及交通量影響等應予以釐清。
- 二、本案開採範圍僅屬三義土石專用區之一部分，應評估全區開採時之環境影響加成效應。
- 三、應就本案分區開採後之景觀情況，以電腦模擬圖片呈現不同期程之開發景觀。
- 四、應評估有無替代之砂石場，可供開採。
- 五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一併納入評估。